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般資料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有關活動」	指 該合資企業須於中國或香港境內舉行、舉辦和營辦之民俗文化、娛樂或其他嘉年華會活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合資企業」	指 同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10.88%、78.26%、5.43%及其餘5.43%權益分別由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擁有
「合資企業股份」	指 該合資企業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合資企業股東」	指 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甲方」	指 Highraise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提供管理服務之業務，其30%、5%、20%、25%及20%之權益分別由范恩堅、Alan S. Crow、羅振聲、偉智顧問有限公司和郭光銓實益擁有

釋 義

「乙方」	指 Grand Field Group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丙方」	指 China Legen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分別由陳耀智、林啟成、陳大勇和冼建然實益擁有其24%、12%、56%及8%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
「丁方」	指 Good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由王家聲全資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與該合資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元」	指 港幣元
「%」	指 百份比

董事會函件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執行董事:

曾煒麟先生 (主席)
郭慧玟女士
劉潭華先生
蕭景年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培偉先生
林柏森先生
黃潤權博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585號
富時中心
1201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公佈，甲方、乙方（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丙方及丁方與該合資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訂立股東協議，據此，股東協議訂約各方協定組成該合資企業，註冊股本為港幣1,840,000元。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須分別認購該合資企業10.88%、78.26%、5.43%及5.43%股本權益，並須按彼等於該合資企業所佔之權益比例以現金出資。該合資企業之成立目的為於中國舉辦和營辦民俗文化、娛樂或其他嘉年華會活動。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東協議，乙方須根據及就各項有關活動之目的，促使本公司：(i)向該合資企業提供一份為財務機構之利益作為簽立之公司擔保，金額上限為港幣10,000,000元，作為該合資企業貸款責任之擔保；及(ii)提供一份針對出售有關期間內該合資企業籌辦任何民俗文化、娛樂或其他嘉年華會活動所用任何進口機器及有關設備及其他文娛設施而提供之保證，該等保證金額上限為港幣8,000,000元。

由於本公司根據股東協議出資及提供公司擔保及保證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及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訂立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訂約方

- 甲方 : Highraise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提供管理服務之業務，其30%、5%、20%、25%及20%之權益分別由范恩堅、Alan S. Crow、羅振聲、偉智顧問有限公司和郭光銓實益擁有
- 乙方 : Grand Field Group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丙方 : China Legen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分別由陳耀智、林啟成、陳大勇和冼建然實益擁有其24%、12%、56%及8%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
- 丁方 : Good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一家由王家聲全資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 該合資企業 : 同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10.88%、78.26%、5.43%及其餘5.43%權益分別由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擁有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甲方、丙方及丁方以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股東協議之條款概要

根據股東協議，1,84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合資企業股份將獲配發，其中200,000股合資企業股份、1,440,000股合資企業股份、100,000股合資企業股份及100,000股合資企業股份將分別由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擁有。因此，該合資企業10.88%、78.26%、5.43%及5.43%權益將分別由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擁有。乙方為該合資企業78.26%之股本權益作出港幣1,440,000元之資本承擔，須於股東協議訂立日期支付予該合資企業，並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股東協議，乙方須根據及就各項有關活動之目的，促使本公司作出以下各項安排：(i)由本公司就及根據由香港持牌銀行授出之任何銀行或貿易財務融資（該等融資僅供該合資企業用於為舉辦及營辦有關活動業務提供資金），為銀行之利益簽立一份公司擔保，以促使或以其他方式擔保該合資企業妥為準時履行表明將給予該合資企業或由該合資企業承擔之所有責任，而該公司擔保總金額上限為港幣10,000,000元；及(ii)由本公司為中國相關政府監管機關之利益簽立適當之保證文書、海關保稅文書及／或其他文件，以針對任何人士於中國境內以任何方式出售有關期間於有關活動所用任何進口機器及有關設備及其他文娛設施提供保證，該等保證總金額上限為港幣8,000,000元。

甲方為該合資企業10.88%之股本權益作出港幣200,000元之資本承擔，須於股東協議訂立日期起計7日內支付予該合資企業，甲方亦須與該合資企業訂立一份管理服務協議，據此，甲方須與相關籌備代理及／或機關訂立合約，以進行及履行服務及責任，以及促使供應有關活動所須設施及服務。本公司將於甲方與該合資企業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時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丙方為該合資企業5.43%之股本權益作出港幣100,000元之資本承擔，須於股東協議訂立日期支付予該合資企業，丙方亦須向該合資企業提供港幣1,150,000元無抵押股東貸款，利率相當於股東協議簽立當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另加1%。

丁方為該合資企業5.43%之股本權益作出港幣100,000元之資本承擔，須於股東協議訂立日期支付予該合資企業，丁方亦須向該合資企業提供港幣1,150,000元無抵押股東貸款，利率相當於股東協議簽立當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另加1%。

於股東協議之持續有效期間，各合資企業股東須促使其董事或股東概無或獲允許(i)個別或與任何人士一同或代表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與舉辦及營辦有關活動之業務相似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從中獲取利益（不論是以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ii)招徠（除透過一般廣告外）任何現時或過去曾為舉辦及營辦有關活動業務之客戶之人士，以向該客戶提供類似舉辦和營辦有關活動業務之服務；或引致或批准任何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人士在未有獲得其他合資企業股東事先書面同意（甲方除外）之情況下，進行以上任何一項行為或事件。

成立該合資企業須待簽立股東協議後方告完成。由於乙方擁有該合資企業78.26%股本權益，因此，該合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於完成股東協議後，該合資企業之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股東協議將於股東協議訂立日期起計滿兩年之日終止。

董事會函件

該合資企業

該合資企業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合資企業之法定股本及實繳股本分別為港幣4,000,000元及港幣1,840,000元。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均有意透過該合資企業合併彼等各自之權益，以成立一間合資企業，藉此從事舉辦及營辦一項該合資企業需於中國或香港境內舉行、舉辦及營辦之民俗文化、娛樂或其他嘉年華會活動之業務。

該合資企業應致力根據股東協議安排其實行業務計劃，包括在深圳、成都和北京舉行、舉辦和營辦四項有關活動。

該合資企業之董事會將包括六名董事，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有權各自委任一名、三名、一名及一名董事加入該合資企業之董事會。預期乙方將委任曾煒麟先生、郭慧玟女士及蕭景年先生為該合資企業之董事。甲方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Alan S. Crow先生為著名嘉年華會籌辦人，具備30年舉辦嘉年華會之經驗。除Alan S. Crow先生外，甲方亦將為舉辦嘉年華會活動各個方面帶來強大的管理層隊伍。由於甲方將與該合資企業訂立管理服務協議，以提供有關活動所須之服務，故董事認為該合資企業將由一支於管理嘉年華會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之強大管理隊伍營運。

訂立股東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活動。

本集團之一貫策略為積極向其他具有可觀增長前景之行業物色投資機會進行多元化投資。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年報所述，本集團除了在中國發展物業項目外，本集團亦積極於中國尋找發展機會。本集團過去亦透過物色策略性投資以便在利好市況中獲利，務求分散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中國經濟和個人收入持續增長，近年娛樂消費等個人消費意欲亦日益增長。鑑於中國市場龐大，預期該合資企業於中國主要城市舉辦之有關活動，將成為內地人之焦點。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股東協議將為本公司帶來大好良機，讓本公司可投資於一項擁有龐大市場潛力之獨特業務，以及達成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之目標。董事會亦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而且投資於該合資企業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訂立股東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額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煒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之權益

(i) 股份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好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親屬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公司權益	權益總計	總權益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曾煒麟先生	64,210,000	-	735,050,000	799,260,000	(附註)	38.78%
郭慧玟女士	13,170,000	-	735,050,000	748,220,000	(附註)	36.31%
劉潭華先生	4,200,000	-	-	4,200,000		0.20%

附註：此等權益與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所持相同股份有關，而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曾煒麟先生及郭慧玟女士等額擁有。

(ii) 本公司之購股權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79,050,000份購股權，其後該計劃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根據所述條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35,560,000份（列於下表）將持續生效及可予行使：

參與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日期未獲行使
其他僱員，合計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0.065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35,560,000

(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

曾煒麟先生及郭慧玟女士於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中亦各自持有權益：

	鈞濠集團 有限公司	嘉豐實業 有限公司	均翔股份 有限公司	成發行 有限公司
曾煒麟先生	1股面值 港幣100元 股份	1,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 股份	1股面值 港幣100元 股份	1股面值 港幣1元 股份
郭慧玟女士	1股面值 港幣100元 股份	1,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 股份	1股面值 港幣100元 股份	1股面值 港幣1元 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登記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預計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就此等資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Worldgate Developments Ltd.	126,000,000	6.2%
Logistics China Enterprises Ltd.	126,000,000	6.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就此等資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服務合約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即將到期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

於其他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董事均已各自確認，彼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與本集團競爭並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負面影響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4.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甘英輝先生*FCCA, CPA*。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2 Church Street，Hamilton HM 11，Bermuda。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585號富時中心1201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